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由于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且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 136 人调整为 130 人，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76,900 股调整为 3,144,540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总股本 250,612,402 股的 1.25%。此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92,720 股。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期公司将及时公告。

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0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44,540 股。具体情况如下：

####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 （一）基本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2、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 3、上市日：2019 年 2 月 1 日

4、授予价格：4.52 元/股

5、授予完成数量：11,477,900 股

6、授予完成人数：142 人

7、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傅冠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通过内部张榜公示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共计 12 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

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52 元/股，授予数量为 12,000,000 股（除权前），授予人数为 152 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 名调整至 142 名，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00,000 股调整为 11,477,9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4.78%。2019 年 2 月 1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

7、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张家强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且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并且李辉等 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标准，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33,138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36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0,944,762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275,142 股。

8、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张家强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并且李辉等 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 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33,138 股。注销完成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36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

整为 10,944,762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275,142 股。

9、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完成前述李辉等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2,36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30 人，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337,260 股。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2,36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30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337,260 股。

12、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完成 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激励计划》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 （一）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24 个月，符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

## （二）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839 1147 2020"> <thead> <tr> <th colspan="5">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计算</th> </tr> <tr> <th>考核指标</th> <th>考核年度</th> <th>2019 年</th> <th>2020 年</th> <th>202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净利润增长率</td> <td>设定目标值</td> <td>45%</td> <td>115%</td> <td>198%</td> </tr> <tr> <td>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净利润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45%	115%	198%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第 0010817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8,067,218.47</p>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净利润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45%	115%	198%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成比例 (A)		元, 较 2018 年度的基数 28,809,519.61 元增长 205.69%, 符合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		
	当 A<70%时	M=0	
	当 7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注: 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本次解锁的 13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均为达标以上, 符合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优秀	100%	
	良好	80%	
	达标	70%	
不达标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情形, 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6 人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因此, 本次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0 人,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44,540 股, 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总股本 250,612,402 股的 1.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完成数量(股)	已解限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股)	本次可解限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刘山	董事	500,000	150,000	0	150,000	200,000

2	李玲玲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36,000	0	36,000	48,000
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57,900	3,089,142	865,498	2,958,540	3,944,720
	合计		11,477,900	3,275,142	865,498	3,144,540	4,192,720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规定。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并一致同意将解除限售条件达成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查《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

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 **六、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 **七、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除 12 名离职人员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其余 130 名激励对象就本次解锁的条件均已成就。

####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